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（第一号）

——全县常住人口情况

平利县统计局

平利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 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1. 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为181286人，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92959人相比，十年共减少11673人，减少6.05%，年平均下降率为0.62%。
2. 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69617户，集体户1979 户，家庭户人口为174547人，集体户人口为6739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51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.71人。

1. 民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180678人，占99.66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608人，占0.34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汉族人口减少11683人，占常住人口比重降低0.03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新增10人，占常住人口比重升高0.03%。
**注释：**
  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  [2]全县及各镇的常住人口，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。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镇街道且户口在本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  [3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